

黑龙江省呼瑪县

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情况

——鄂倫春族調查材料之四——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59年5月

前 言

1958年9月15日至10月5日，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秋浦、布林、赵复兴、賈必敬、陈雪白、陈齐丽、莫金臣、敖乐綺、黎虎、王占山、袁夫伟、赵云孟、邢友德等同志，曾在黑龙江省呼瑪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的十八站、白銀那两村进行短期的調查。在此期間十八站乡孟追保、郭其柱同志也曾协助工作。調查的方法主要是个别訪問，此外，曾进行过一些小型座談会，也做了一些实际观察。

1959年3月間，我組又派出两位同志到以上地点作了补充調查，特别是1959年人民公社的材料，是在第二次調查中收集的。

这个报告是以調查訪問材料为主，此外，还引用了一些解放前后黑河地区的档案資料。語言文字的材料是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供給的。在报告的整理工作中，我們只是进行一些必要的分类和归納，未作进一步分析研究。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9年5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一、一般情况	(1)
(一) 地理环境	(1)
(二) 人口及其分布	(1)
(三) 民族名称含义以及和邻族的关系	(5)
(四) 语言文字	(5)
二、民族起源的传说	(6)
三、氏族组织	(9)
(一) 姓氏和氏族外婚制	(9)
(二) “木昆”和“木昆达”	(11)
(三) 习惯法	(12)
(四) “烏力楞”	(12)
四、政治情况	(25)
(一) 解放以前	(25)
1. 行政组织	(25)
2. 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利用以及鄂伦春人的反抗斗争	(26)
(二) 解放以后	(30)
1. 民主政权建设工作	(30)
2. 民族干部的培养	(31)
3. 护林防火与支援大兴安岭的建设	(32)
4. 新的民族关系	(33)
5. 整风和社会主义大辩论	(34)

第 二 部 分

一、解放前生产情况	(36)
(一) 狩猎生产	(36)
1. 生产工具	(36)
2. 狩猎对象、用途、习性及捕打方法	(45)
3. 狩猎技术的传授	(49)
4. 狩猎前的准备及生产活动的过程	(49)
5. 生产关系	(52)
(二) 采集、捕鱼、手工业和农业	(55)
1. 采集	(55)

2. 捕魚.....	(57)
3. 手工业.....	(59)
4. 农业.....	(65)
(三) 交易.....	(66)
二、解放后的发展	(72)
十八站.....	(74)
(一) 互助組.....	(74)
1. 猎业互助組.....	(74)
2. 农业互助組.....	(75)
3. 猎业組与农业組的关系.....	(76)
(二) 合作社.....	(76)
1. 概况.....	(76)
2. 生产組織.....	(78)
3. 生产情况.....	(78)
4. 合作社的收益分配.....	(83)
白銀那.....	(100)
(一) 互助組.....	(100)
1. 猎业組.....	(100)
2. 农业組.....	(101)
3. 副业組.....	(101)
(二) 生产社.....	(102)
1. 建社情况.....	(102)
2. 生产資料和股份基金.....	(102)
3. 生产組織和劳动制度.....	(103)
4. 生产情况和产品分配.....	(106)
5. 福利事业及群众对合作社的反映.....	(143)
疙疸干业农业生产簡况.....	(147)
三、人民公社.....	(147)
(一) 概况.....	(147)
(二) 建社过程.....	(148)
(三) 公社规划方案及其他.....	(149)
1. 生产問題.....	(156)
2. 劳动力的安排.....	(156)
3. 半供給半工資分配制度.....	(158)
4. 财务管理制度.....	(163)
5. 社員福利.....	(166)
6. 民兵組織.....	(167)
四、物質生活.....	(168)

第三部分

一、文教	(173)
(一) 学校教育	(173)
(二) 扫盲工作的开展	(175)
二、卫生	(177)
三、民间口头文学	(180)
(一) 民间传说	(180)
1. 英雄故事	(180)
2. 薩滿故事	(188)
3. 其他	(190)
(二) 謎語	(195)
四、音乐	(196)
五、舞蹈	(200)
六、艺术	(201)
七、科学知识	(206)
八、宗教信仰	(207)
九、婚姻	(211)
十、丧葬	(213)
十一、禁忌	(214)
附录: (一) 主要訪問对象表	
(二) 图 片	

第一 部 分

一、一般情况

(一) 地理环境

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位于黑龙江省呼玛县境内，地处北纬 52 — 53°，东经 125 — 126°之间，东西长75里，南北宽15里，成狭长形。民族乡于1957年成立，包括四个自然村，即十八站、白银那、疙疸干及下渔亮子。乡人民委员会设在十八站，距白银那约七十华里，距疙疸干十一华里，而距下渔亮子达150华里，至呼玛县则有三百多华里。

大兴安岭纵延民族乡全境。由于地处山区，气候严寒，年中最高气温达30°C，最低气温至零下40°C—50°C。无霜期90—100天左右。可经营的土地面积约5000垧。

兴安岭内森林资源很丰富，民族乡北部就是原始森林区，其中以樟松、落叶松等树种最多，白桦、黑桦次之，其他还有柞树、杨、柳树等。

在山坡和草甸上，到处生长着各种野菜、野果，如老山芹、野葱、野韭菜、稠李子、榛子、木耳，都柿等。

森林野兽以鹿、犴、狍子较多，其他还有野猪、熊、狼、豺、獾、水獭、灰鼠、黄鼠狼、獐子、山狗等。此外飞禽有飞龙、野鸡、野鸭、天鹅、树鸡、乌鸡、大雁等。

呼玛尔河及其支流横贯民族乡全境。有名的大马哈鱼是这一带的特产，白鱼、细鳞鱼、狗鱼、哲罗鱼、牙鲁鱼、鲟鱼、山鲟鱼、鲑鱼等，产量也很丰富。

鄂伦春人就在这一带进行狩猎、捕鱼、采集等生产活动，范围是北迄盘古河，南达呼玛河流域，东起黑龙江，西至卡玛拉河。

民族乡的交通运输主要依靠马匹及四轮马车，鄂伦春人还使用桦皮船。冬季结冰后，除利用爬犁来往外，从呼玛有汽车通到十八站。

(二) 人口及其分布

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共有177户，731人。其中鄂伦春族157户，659人，汉族17户，65人，其他民族（达斡尔、满）三户，7人。男382人，女349人。

定居前，鄂伦春人主要环绕着几条河流游猎居住。据在十八站了解，呼玛县的鄂伦春族以前分布在各河及其支流的情况如下：

呼玛尔河

阿尔根河	2户
瓦拉干河	3户
固其库	2户
西克浅	2户
卡馬拉	4户
波罗果額河	7户

歐拉林河	1 戶
敖羅漢河	3 戶
白銀那河	7 戶
布拉格漢河	12 戶
疙疸干、十八站	7 戶
儿格漢	4 戶
阿集揚庫魯河	1 戶
切馬 (山名)	1 戶
盤古河	
盤古	11 戶
庫魯干	4 戶
塔河	
儿格	5 戶
石利嘎	2 戶
孟給那黑特	1 戶
西爾根溪河	

西爾根溪、庫魯卡契、庫魯干共 7 戶。

以上居住各河流共 87 戶，其他還有曾在倭勒河居住的，戶數不詳。

究竟在解放前他們人數有多少，沒有材料可查。根據十八站丁貴米（56 歲）講，舊民國時期，呼瑪爾河一帶的鄂倫春人，估計有 1, 200 人左右。

解放前鄂倫春民族的人口急劇下降（現在的人口比過去幾乎減少一半），多數鄂倫春人認為傳染病是死亡的主要原因。據孟千德老人說，七十多年前在瓦拉干居住的七、八戶，共二十多個鄂倫春人，因患麻疹而全部死亡。解放前四年，倭勒河的阿木卡其的鄂倫春人，因得黃病，先後死亡二十多人。同樣的例子，在呼瑪鄂倫春地區是屢見不鮮。同時日本人也在鄂倫春族地區打過藥針，不久也死了一些人。

解放後，在黨和政府的關懷下，鄂倫春族由於居住和衛生條件的改善，對疾病進行積極預防和治療，人口已在逐漸增加。幾年來，黑河專署對呼瑪鄂倫春族的人口統計情況：

1945 年	594 人	1952 年	636 人
1946 年	585 人	1953 年	631 人
1947 年	577 人	1954 年	630 人
1948 年	605 人	1955 年	623 人
1949 年	606 人	1956 年	701 人
1950 年	615 人	1957 年	725 人
缺 1951 年統計數字		1958 年	713 人

1958年白銀那全村人口統計表

(附表 1)

總 戶 數	鄂倫春族			漢族			達斡爾族			滿族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68	262	58	124	118	242	8	7	5	12	1	1	3	4

1958年白銀那村鄂倫春族人口姓氏表

(附表 2)

姓	氏	戶 數	人 數		備 考
			男	女	
孟	姓	25	58	69	127
吳	姓	2	2	1	3
魏	姓				
葛	姓	18	36	31	67
关	姓	10	21	16	37
于	姓	1	3		3
楊	姓	1	2		2
何	姓	1	2	1	3
合	計	58	124	118	242

姓氏戶數是按戶主統計的；人口數是按每個人的姓氏統計的。

1958年白銀那鄂倫春族人口年令統計表

(附表3)

年 令	人 数			总 人 口 数	备 考
	男	女	合 計		
0 — 5	31	18	49		本表人口总数(229)与附表一总人口数(242)有出入,这是因为有13人(即相差数)在戶口上没有登記年齡,所以不能統計在內。人口总数仍以242人为准确数字。
6 — 10	10	12	22		
11 — 20	21	20	41		
21 — 30	20	25	45		
31 — 40	13	13	26		
41 — 50	10	8	18		
51 — 60	7	8	15		
61 — 70	3	5	8		
71 — 80	1	3	4		
81 — 85		1	1		
85 以 上				229	

白銀那鄂倫春族人口增減情况表(1956—1958)

(附表4)

年 度	項 目	總 戶 數	總 人 數			出 生		死 亡		遷 入		遷 出		備 考	
			總 計	其 中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1956															
1957		54	242	123	119			1	1						
1958		58	242	124	118		6					1	4		

(三) 民族名称含义以及和邻族的关系

鄂伦春人自称鄂伦春，有人认为是住在山岭上的人的意思。孟姑古善更进一步解释这个称呼说，鄂伦春叫山林为“奥约”，不是山岭而是指有山有树的山林，鄂伦春就是从“奥约”演变而来的。

鄂伦春人除自称鄂伦春外，还习惯以靠近居住河流的名称相互称呼。如称逊克的鄂伦春人为毕拉尔千（千是尾语）。称嫩江一带的鄂伦春人为甘千或多布库尔千，称居住在根河一带的鄂伦春人为根千，他处的鄂伦春人称呼瑯县境内的鄂伦春人为呼瑯尔千解放前，这一带的汉人称鄂伦春人为棲林，这个称呼不受鄂伦春族的欢迎，认为是一个侮辱的名称，解放后已不再出现了。

这一带的鄂伦春人和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关系是比较密切的，他们都互相称呼对方为“特格”，据说“特格”是“山谷地”的意思。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还认为自己才是鄂伦春，理由是他們住在山岭上并使用驯鹿，而鄂伦春人已居住在平原。

有大部分的鄂伦春人说使用驯鹿的鄂温克和鄂伦春人使用同一的语言，所以他們就是一个族（赫哲族也在内）。但另一部分人不同意这种意见。在鄂伦春人中却流传这么一个传说：早期清朝皇帝召见这些北方狩猎的民族，在上京城的时候，经过一个叉道，前面的人走过以后，后面的人却走上另一条路，因此就分为两部分。前边走的是鄂伦春，后面走的是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特格）。

(四) 语言文字

鄂伦春语是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洲语族北语支语言。没有文字。它与鄂温克语非常接近。

鄂伦春语有十五个元音，其中七对有长短之分，辅音有十八个，其中舌面清擦音X与鄂温克语的舌尖清擦音S相对应。

鄂伦春语有十四个格，如：主格、所有格、客体格、不定客体格、与格、共同格、从格、方位格、方位从格、方向格、不定方向格、经格、方面格和方面从格等，比鄂温克语多一个方面从格。有以所有格为基础的双重变格，也有反身变格法。

人身物主附加成分分单、复数第一、第二、第三人称，在鄂温克语里第三人称是不分单、复数的。

鄂伦春语人称代词分单、复数第一、第二、第三人称，复数第一人称代词有包括式和排除式，在鄂温克语里单、复数第三人称代词是用指示代词表示的。

鄂伦春语动词有时、人称、体、态和式等变化。动词有过去时、现在将来时和将来时三种时间。有不定式动词、叙述式动词、命令式动词、褒贬式动词和强制式动词，比鄂温克语多一个强制式动词。

形动词有过去时和将来时，不定式也具备形动词的所有特征。

副动词有目的、紧接、条件、立刻、极限、顺便、并列、联合、不久和分离等十个副动词，比鄂温克语多一个联合副动词。

连接词来源于动词，是以助动词词根bi（在、有）采取并列副动词和紧接副动词的形式构成的。

鄂伦春语没有方言差别。民族内部用本族语言交际，社会上、学校里使用汉文。鄂

鄂伦春語主要受漢語影响，解放后涌进了許多富于社会政治意义的新詞術語。它便利了鄂伦春族直接向汉族学习先进文化科学知識，为发展本民族文化教育和文学艺术开辟了极其廣闊的園地。

二、民族起源的傳說

呼瑪县鄂伦春民族来源及其迁移的情况，我們沒有找到更多的历史資料，根据老人講述的民間傳說，仅提供参考。从这些傳說里，至少反映这么一个事实：很早以来，鄂伦春族就在沿黑龙江两岸进行狩猎生产活动，并和清朝建立了联系。

（一）据十八站孟姑古善講：鄂伦春人是老天爷做的。老天爷用飞禽的骨和肉，做了十男十女，最后因材料不够做女的了，因此用泥土来作为补充，所以女人一点劲儿也沒有，不能干活，于是老天爷便給女人一些力量，結果力大无比，連男人都不是对手，后来老天爷又将女人的力量减少了一些。

当时的人不知穿衣，全身是毛，老天爷曾給了鄂伦春人十只野兽，后来又給了二十只，最后給了五十只，結果都被鄂伦春人吃完了。老天爷生气了，人就逃走，被老天爷追回来，用开水把身上的毛全給燙掉，只剩了腋下和嘴边的毛，老天爷看他們沒有头发很不好看，又替他們长了头发，并教会他們用兽皮做衣服。

当时人不知用火，偶然的机会山火发生，人覺得靠近火能取暖，用火烤肉也另有滋味，从此开始知道利用火。

在清朝以前，鄂伦春人很厲害，力气大，跑的飞快而輕巧，但自从去找清朝皇帝吃了盐以后就不成了。

（二）很早以前，在大兴安岭有过一个达古尔汗，他管轄这里住着的人們。直到現在在固其庫一带以及呼瑪尔河上游等地有很多洞穴，似乎是住过人的窑洞，据说达古尔汗就在这一带住过。达古尔汗要移动到別的地方去，于是率領了大批人馬出动，沒有馬匹的不能跟着走就留在大兴安岭里，留在兴安岭里的就是今天的鄂伦春族。达古尔汗率領大批人馬走到了一个大江边，正是六月的天气，江水很深，又沒有桥，无法渡河。达古尔汗每天派一名他的部下看江水是否結冻，去看的人回来稟报說沒有冻就斬首。有一天有一个人輪到他到江边去看，回来时他想夏天根本江水不能結冰，回去說个謊話看看。于是他回来稟报說江水已結冻。达古尔汗听了他的报告后，就下令他的部下出动渡江。到了江边果然冻上了冰，人馬完全可以通过。过到江彼岸后达古尔汗問他的部下是否全部人馬都过来了，他的部下順口就說都过来了，这时正在江上的达古尔汗的儿子掉进江水淹死了，原来是以很多蛤蟆搭成的桥，不是江水結冻。过江之后达古尔汗的儿媳大为不滿，于是和他的公公分开了人馬。走到“庫瑪尔达賴”地方，他們就挖边壕前进。达古尔汗領的一伙人都是成年人力气壯，起初挖的很有劲，他的儿媳領的都是一些小孩，起初挖的不好。后来达古尔汗領的那些人都年紀已很大，变成老弱不堪，他儿媳領的那些人正是到了年輕力壯的时期就赶过了她的公公。据说达古尔汗領过去的这伙人，变成了另一个民族，他們中有很多鄂伦春人，可是他們变成了个子很高大，使用的馬匹也是很膘壯的。

（据十八站 孟寿祿講）

（三）据白銀那老人說，不知在几千年或几万年以前，那时人們过着平安、富足的

生活，有一年山火爆发，怎么也扑不灭，而且火越烧越大，把山上所有的树木都烧焦了，连野兽都灭绝了踪迹。人被烧死了大半。说来可真够奇怪的，火将停熄，突然山洪暴发，大水淹没了所有的山坡和平地。地上只剩下一男一女，被狂涛冲到一座小山上。什么吃的也没有，后来他们就吃蘑菇生活着，日久天长很自然的两个人结成了夫妇。又过了几年一共生了九个胖小子，小孩慢慢的长大了。这时水也退了。母亲还给他们起了九个姓名，哥儿九个娶妻生子，子孙继续繁衍，后来就变成了鄂伦春民族的吴、孟、关、葛、魏、猛、莫、陈、赵九家。

（四）据十八站老人说在很早以前，没有人类社会，只有大自然的世界。老天爷从天上下来，看见陆地上没有人很不好，于是用石头刻了两个人，一个是黑的，一个是红的，给红的起名姓魏，黑的起名姓葛。后来又觉得不够，于是费了很大的劲又做了一个人，也是用石头做的，起姓孟，当时就告诉他们三人魏、葛是一家人，应该与姓孟的发生亲戚关系，先是葛姓变成女的和姓孟的结亲，养了很多小孩；后来姓魏的和姓孟的也变成亲家。

许多年以后，陆地上就有了很多人类，但是不会用火，当时他们仅用弓箭打猎，打了野兽生吃，人们觉得很不像话，他们请问老天爷，是否能用别的方法吃肉，老天爷就给他们火，并教他们这是从白石头取出来的，从此以后，肉就是烧着吃的，觉得很香很好。

又过了很久，人愈来愈多。最初，人类是不死的，所以天下的人，有放不下的趋势，人们又去求老天爷，老天爷出了一个主意，把石头的人都打死，另外做一些土人，起了魏、孟、葛、关、吴几个姓。互相结亲家，但是人是泥土做的，所以长得就不结实，容易死去。

人都从事打猎，打得的野兽都得自己背着，他们感到非常累，当看见各种野兽在奔腾，就考虑是否能把他们抓来使唤，利用它们驮肉及其他物件。这个心事又让老天爷知道了，他就从天上扔下信来，但是鄂伦春人不认识字，老天爷只好亲自告诉他们关于抓鹿的办法，就是要他们在山上挖一个大坑，上面盖些泥和草。他们按照这个办法弄了一个大坑，抓住了以后就养着，但是都跑了，后来扑着一些小的，养得很好，利用他们来驮运。

以后鹿就变成马了。马原来没有尾巴，因为夏季蚊虫咬得厉害，老天爷出了主意，让马长上尾巴。

（五）据十八站老人说很早以前，有两口子居住在大兴安岭一带，有一天，男的遇见一个老头，说将有大水灾要淹这个国家，老头送给男的一个小船、一只小猫。男的回去看女的，女的不相信，当天晚上男的带着小猫在船上睡了一晚，第二天早上闹水灾，把天下的人都淹死。只有男的带着小猫得生，于是知道老人就是老天爷变的。以后猫变成了一个坚强的妇女，水撤了，两人就居住在一起，他们一共生了五个孩子，给他们一人一个姓，即孟、吴、关、葛、魏。以后人多了，就分开，即现在五个姓，互相联姻就成为鄂伦春族。

（六）据白銀那老人说在很早很早以前，人们能够活几百岁，所以人口渐渐的多起来。这时皇帝想到人总不死，粮食就不够吃了，国家放不下这样多的人了。于是下了一道命令：凡活到五十岁的人一律处死。

有一家父子俩，儿子看到父亲马上就到五十岁了，非常着急，于是他想把父亲藏起

来，就准备好了一个棺材。又在山上挖了一个大坑，事先把父親暗暗的送进山里，然后为了掩盖众人的耳目，把棺材裝滿了东西，釘了抬到山上埋掉。儿子每天去山里給爸爸送一些吃的用的东西，日子过的倒也平靜。这样过了很多年，从来沒有人知道。

一年的春天，突然官方传来一个通知：說是有两个吃人的野兽正向这边走来。一个野兽通身是黑的，它的上嘴唇通天，下嘴唇入地，另外是一个通身全白的怪兽。这时儿子一想：我的父親将近一百来岁了，恐怕有好的办法，于是就把这件事情从头到尾的說了一遍，老父親說“沒关系，在別的地方吃人，到这就讓它吃不了人”。接着又說“我能治死它，第一你們放一只小猫，同时把山上所有树木砍掉、弄碎、裝上麻袋就可以了”。于是儿子把这个办法告訴山下的人。猫很快的就找到了，接着所有的人上了山，砍倒了所有的树，用斧子砍碎，裝上了麻袋。

第一天两只怪兽果然来了。前面走的是一个刷白的怪物。后来的一个通身黑黑的，嘴唇通天立地。这时人們赶忙把猫放了出来，小猫一直向前边的白色怪物奔去，几下子就把它咬死了，人們又把麻袋放在路上，里面裝滿了木楂，并点着了火。野兽不知是什么东西，用嘴就啃，这时烈火紅紅的烧了起来，把它活活的烧死了。山下的人完全平安无事，并且除灭了大害。有一个欽差正由此路过，他是專門調查哪个人已滿50岁，报告皇帝处死的。他看到这件事忙問：这是誰出的妙計。儿子說是年近百岁的爸爸所想出的好办法。欽差回去以后告訴了皇帝这件事，他才知道原来老人是有好些丰富的經驗和高明的技倆，于是撤銷了杀人的命令。

（七）据十八站孟姑古善老人說，很早以前，这一帶有二个本领很强的人：一个叫魏加各达汗，住在結雅河，他的头上有两个樟树角；一个名叫孟沙牙拉，住在十八站西边十余里的地方，他有一双犴蹄形的脚，二人都是以跑的快、蹦得远、箭法准确而馳名。

一天，姓魏的听到了关于姓孟的传说之后，便一个人前来試探一下虛实。渡过了黑龙江，跨过了呼瑪尔河，远远望到一片炊烟，他知道这里便是姓孟的“烏力楞”了，于是便在离它一里多地的地方居住下来了，偷偷地观察他的动静。这时孟沙牙拉也感觉到了要有事故发生，心跳得很厲害，三个夜里也未睡觉，他告訴烏力楞的人說：“最近我心跳动得很厲害，几天之内一定要发生意外的事情，希望大家在精神上作些准备。”

第四天早晨起来，孟沙牙拉一出門就看到不远的河边有个人影在移动。于是把他喊住了，二人各自通报了姓名。魏加各达汗說明了自己聞名拜訪，并說出要求与孟沙牙拉比武的来意。孟沙牙拉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并約他到家里，給置备了一頓丰美的飯菜，煮的哲罗魚、燻肉吃完后二人便开始比賽。

首先是賽跑“仙人柱”，一个人坐在“仙人柱”內，另一个人在外面从东向西橫跑，从門口經過时，被“仙人柱”內的人发现，便算輸了。魏加各达汗先跑，刚好跑过“仙人柱”門口时便被发觉了。然后孟沙牙拉去跑，一連从“仙人柱”門口往返經過了三次也未被发觉。

但是魏加各达汗心中仍不服气，于是又換了一种比賽方法：把一条长繩套在人的脖子上，跑起来看誰把繩子带起来的高，魏加各达汗跑时，繩头总是拖着地；而孟沙牙拉跑起来时，繩头就被带起来了，离地有一米多高。

最后二人比箭法：首先是魏加各达汗射击；孟沙牙拉站在100米以外的地方，連射三箭，都灵巧的躲过去了。于是二人調換了位置，孟沙牙拉射击，魏加各达汗也很灵巧

的躲过三箭。

比賽結束时，二人互相之間都很佩服。尤其是魏加各达汗，本来是想攻掠孟沙牙拉这个“烏力楞”的；看到对方本领比自己高强，这种侵略的念头也就打消了，并与孟沙牙拉結拜为朋友，自己就住下了。

忽然有一天夜里，魏加各达汗推醒了孟沙牙拉，告訴他“我头上的两支樟树角不停止搖动，一定是家中发生了意外事情”。于是二人連忙起身，向“基”（結雅河）奔去。孟沙牙拉是犴蹄，到衣沙其河时，一跳就过去了；魏加各达汗是搭木排过去的。二人跑得都很快，不大的功夫就赶到了“基”，一看原来是雅庫特人到此来侵掠，杀死了10多人。刚刚逃走了。二人急忙地追上了那一群雅庫特人，把10多戶雅庫特人全射死了。只是其中有一个沙汉最厲害，二人射了一天，才把他弄死。

得胜之后，魏加各达汗也把自己的“烏力楞”迁到塔河来了，并且双方結成了親戚，都把自己的姑娘嫁給了对方的儿子。

（八）关于呼瑪县境內的鄂伦春人，和黑龙江北的关系，意見不一。大致有以下三种說法：1.据白銀那的葛英尼彥（78岁）老太太講：她听老一輩的人說，很早以前，在江北东部有几戶鄂伦春人，日后繁殖的人口逐漸增多，都住在結雅河一帶，后来由于疾病流行和俄国兵的迫害才渡过江南来。2.据疙疸干的魏图力（73岁）老爷子講：原来居住在江北結雅河一帶的鄂伦春人都是由中国境內迁去的，因为在俄国境內容易买到枪支，猎場也好。3.据孟律古（57岁）講：这里的鄂伦春人很早以来就在此地居住，沒有听說曾在江北住过。

三、氏族組織：

（一）姓氏和氏族外婚制

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的鄂伦春人主要有五个姓氏：孟（瑪乃依尔）、吳（伍查尔坎）、关（古拉依尔）、葛（葛瓦依尔）、魏（魏拉依尔）。

鄂伦春族認為孟、吳两姓原为兄弟二人，孟姓是老大，吳姓是老二。关、葛、魏三姓原来是兄弟三人，葛姓是老大，魏姓是老二，关姓是老三。对这几个姓的关系还有以下的傳說：

据十八站的丁貴米講吳孟两姓的来源：1.有一个姓魏名加各达汉的人，在黑龙江北結雅河頂子居住，在当地居住的还有一个姓孟名卡沙开依的人，此人很能干，跑的飞快，加各达汉比不上他。卡沙开依有个儿子，加各达汉有个姑娘。有一天卡沙开依去加各达汉家里提起亲事，双方同意結为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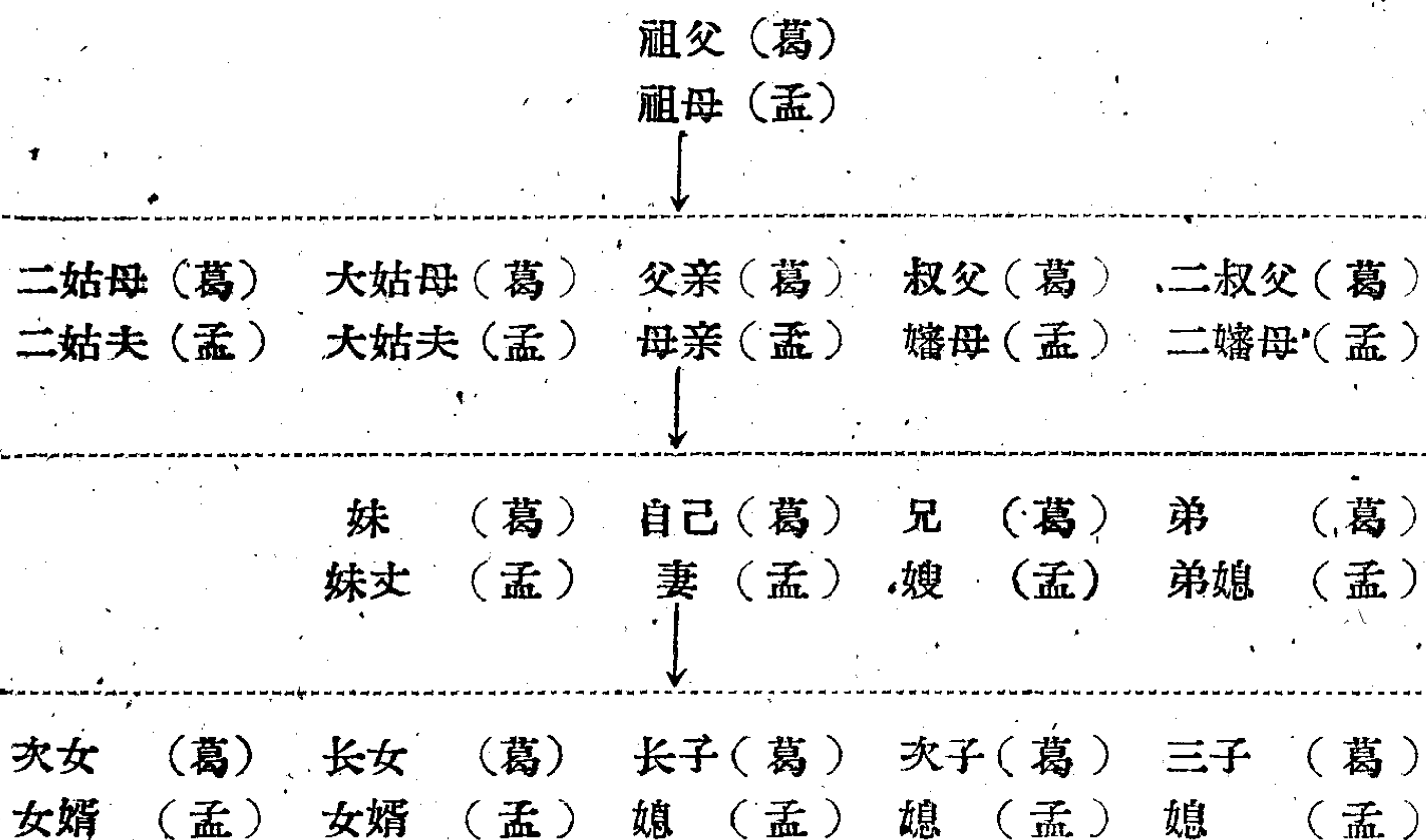
后来，卡沙开依到沈阳去見皇帝，身穿紅杠子袍皮衣，头戴“灭塔哈”，帶着一只黃狗和弓箭。

見了皇帝以后，皇帝才知道呼瑪尔河有鄂伦春人，就封他为佐領，并給了他三两銀子，他到江省买了两匹馬帶了回去。回来后，他嫌姓氏太少，就从孟姓中分出吳姓来。

2.据白銀那的葛兰保講，过去他听老人們說，葛姓买来关、魏二姓，后来又分出去了。孟姓买来何、吳二姓，后来也分出去了。現在呼瑪尔河一帶只有孟、吳、关、葛、魏五姓，过去人多时也有过姓白的（白依尔），現在沒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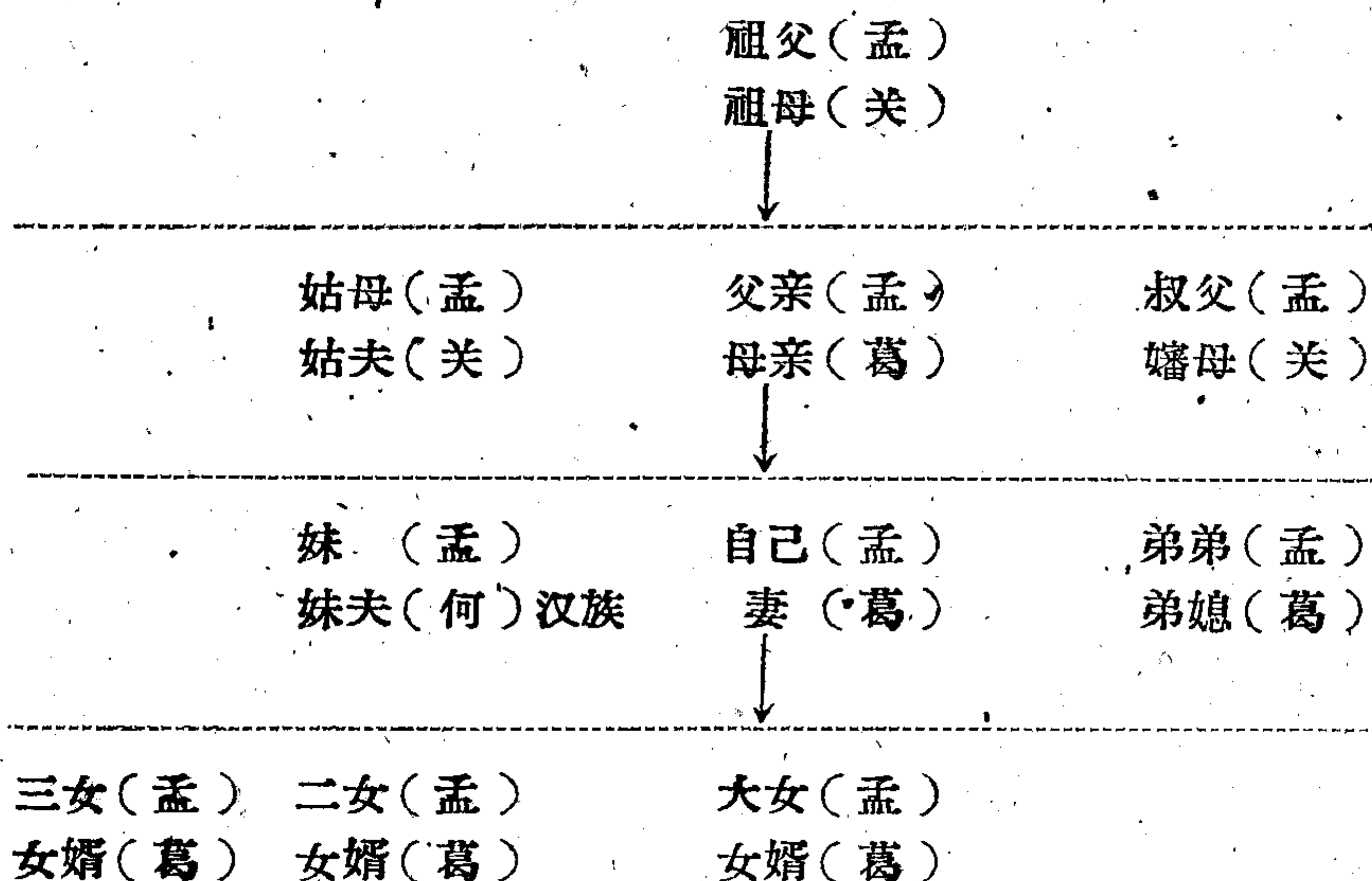
在孟、吳二姓之間和关、葛、魏三姓之間，严禁通婚，这种氏族外婚制的残余，至今仍保持下来，从几个按戶調查的例子中就可以說明这个問題：

(1) 葛兰保(57岁)一家的婚姻关系如下：



从这一家的四代婚姻关系来看，葛姓都是和孟姓結亲，而且每对夫妻在結婚前都是表兄妹或从表兄妹关系。

(2) 孟开力古(62岁)一家的婚姻关系如下：



从这一家的四代婚姻关系来看，孟姓都是和关、葛二姓結亲，除去他的妹妹嫁給汉族以外，其他每对夫妻在結婚前也都是表亲关系。

(3) 关般保(45岁)一家的婚姻关系如下：

祖父(关)
祖母(孟)



姑母(关) 父(关)
 姑夫(孟) 母(孟)



三姐(关) 二姐(关) 大姐(关) 自己(关) 弟(关) 二弟(关)
 姐夫(孟) 姐夫(孟) 姐夫(孟) 妻(孟) 弟媳(孟) 弟媳(孟)

从这一家的三代婚姻关系来看，关姓都是和孟姓结亲。

(4) 孟清太(38岁)一家的婚姻关系如下：

祖父
 祖母



姑母(孟) 父(孟)
 姑夫(葛) 母(魏)



堂妹(孟) 堂妹(孟) 自己(孟) 弟(孟)
 妹夫(葛) 妹夫(葛) 妻(葛) 弟媳(葛)

从孟清太一家的婚姻关系来看，孟姓都是和魏、葛二姓结亲。

从以上所举的几个例子说明鄂伦春人从过去到现在在孟、吴二姓和关、葛、魏三姓之间是不许通婚的。

约在六十多年前加入鄂伦春籍的其他民族的丁、郭二姓(汉族、达斡尔)，由于最初娶入的是孟姓，因此也只能与孟、吴两姓通婚，不能与关、葛、魏通婚。在民国时加入鄂伦春籍的如谭、李、张等姓，不受这种限制，和任何一姓都可以通婚。

(二) “木昆”和“木昆达”

“木昆”来自满洲语，满洲语称氏族为“木昆”。用鄂伦春人自己的解释，“木昆”即同姓人的意思。

关于鄂伦春人过去的氏族组织情况，在许多老年人的记忆中都不大清楚了。但从鄂伦春人对“木昆”含义的解释来看，很可能在很早以前鄂伦春人一个氏族就是一个姓氏。

每个“木昆”的首领人物叫做“木昆达”。据57岁的葛兰保讲，在当地葛、孟是两个大姓，过去葛、孟两大姓各有一个“木昆达”。在他父亲那一代还有过“木昆达”，但到他小的时候，“木昆达”已经没有了。

据69岁的魏宝金讲，过去在孟、吴二姓中有一个“木昆达”，在关、葛、魏三姓中有一个“木昆达”。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如果从现在鄂伦春人中孟、吴二姓和关、葛、魏三姓互不通婚的习惯来看，很可能孟、吴二姓和关、葛、魏三姓原来各为一个氏族。

“木昆达”由选举产生，当选为“木昆达”的一般都是好猎手，有办事能力、公正老诚而年龄较大者，当选后，任职终身。如果“木昆达”的作风不好，如打骂人等，则

大家有权罢免他，而另选别人。

各姓的“木昆达”各自管理各姓内部的事务，如争吵、打架和婚姻方面的各种纠纷（辈份不合适，同姓者通婚、离婚、遗弃等）。两个“木昆”的人结婚时，需由双方的“木昆达”同意，如两个“木昆”发生纠纷时，由双方的“木昆达”协商解决。

“木昆达”并无任何特权，他和一般人一样，以打猎为生，并无薪饷。他行使自己的职权时，完全建立在民主协商和全“木昆”的人对他尊敬的基础上。

在清朝统治以前，鄂伦春人氏族内部的事务皆由“木昆达”管辖，在“木昆达”之上别无其他更高的组织。自清朝统治以来，把一套佐领制度强加在鄂伦春人原有氏族社会组织之上，进行统治鄂伦春人，因此“木昆达”的职权就逐渐被佐领所代替。

有些老年人还依稀记得“木昆”有一定的会议，但不定期召开，大约一年或几年有一次，每次会议约五六天或十天左右。开会时“木昆”中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由“木昆达”主持，会上讨论“木昆”内部的婚姻或纠纷问题；“木昆”内部互不团结问题等，有丧事则在会上宣布葬仪举行日期；会议期间青年人还举行赛马、射箭、摔跤等活动。

到清朝末期，由于佐领直接管理着鄂伦春人，“木昆达”只起上令下达，下情上报的作用，因此木昆会议也就逐渐消失了。

（三）习惯法

在很早以前“木昆”中所发生的任何纠纷，都由“木昆达”来解决，遇有较大问题则由“木昆达”召集“木昆”中的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处理办法。

“木昆达”对犯错误的人，根据习惯进行处理。一般都是先进行说服教育，如教育不改时才采取体罚（打条子）。

1. 酒醉后或平时打架者，理亏的一方重处，另一方轻处，一般是打20—60条子。

2. 有意杀人者偿命，但要呈报上级处理。如果双方都动手，而一方致死，则另一方不偿命，只赔偿东西。误杀人者，赔偿马1—2匹。

3. 对盗窃者处罚的办法也是打条子。

4. 夫妻间不和睦时，如责任在男方则打男的，如责任在女方则打女的。如有些妇女因从小由父母包办婚姻和丈夫感情不好不愿在婆家时，也痛打一頓，据说是“打几次就老实了”。如丈夫虐待妻子娘家可以把自已的女儿要回。对于通奸问题一般不过问。

（四）烏力楞

过去鄂伦春人过着不定居的生活，他们把在同一地域中共同居住的几个“仙人柱”称作“烏力楞”。一个“烏力楞”中居住三、四户到六、七户不等，也有十来户的。各个“烏力楞”的人家并不固定，为了寻找新的猎场，有时整个“烏力楞”一同移动，有时几户搬出来，加入别的“烏力楞”，或组成新的“烏力楞”。

呼玛的鄂伦春族，现在已分别定居在十八站、白银那、疙疸干、下渔亮子（现在迁至疙疸干）几个点，通过再次访问老人们，根据他们的记忆，陈述了在民国时期（部分是伪满时期）居于在呼玛县境内鄂伦春族“烏力楞”的分布情况，由于离开现在时间已有几十年，其中可能有遗漏。现在把所了解的情况，按地区次序排列。

1. 白银那地区